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审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累计总额为 1,163.48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0.15%。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安洁科技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威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金属”）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李国昊

张薇

2019 年 8 月 26 日